

##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 2017 年度报告期内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公司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)勤勉尽责，在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，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介绍

由于公司前董事杨芳的辞职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初由 2 名成员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周国民先生和 Jean Falgoux 先生，其中周国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后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Michael Koenig 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之一加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。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临时公告 2017-010 号公司。审计委员会的组成与运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。

#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出席历次会议。

以下是具体会议内容：

1.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出席成员两名。审计委员会经讨论，审议通过关于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审议通过关于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，并提交公司


董事会审议；审议通过关于《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的议案；审议通过关于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的议案；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16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；审议通过关于《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；审议通过关于《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；审议通过关于《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》的议案。

2.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出席成员两名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 年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3. 2017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出席成员三名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4.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，出席成员三名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 年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三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，围绕公司定期报告、关联交易事项、内部控制规范实施、公司重大事项等重点领域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审计委员会成员：



周国民



Jean Falgoux



Michael Koenig

2018 年 3 月 20 日